

江苏新华报业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四期超短期融资券
续发募集说明书

注册发行总额：人民币 30 亿元

本期发行金额：人民币 5 亿元

发行期限：156 天

主体评级结果：无

信用评级机构：无

担保方式：无

发行人：江苏新华报业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存续期管理机构：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二六年八月

目录

声明与承诺、重要提示	3
一、补充风险提示	4
二、补充情形提示	4
三、发行条款提示	4
四、投资人保护机制	4
第一章 发行条款	5
一、主要发行条款	5
二、发行安排	6
第二章 募集资金运用	8
一、募集资金用途计划	8
二、发行人承诺	8
第三章 对基础募集的差错与更正	9
第四章 更新部分	10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10
二、财务情况	10
三、资信情况	10
四、其他	10
第五章 发行有关机构	13
一、发行人	13
二、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	13
三、联席主承销商	13
四、审计机构	13
五、律师事务所	14
六、托管人	14
七、集中簿记建档系统技术支持机构	14
八、存续期管理机构	15
第六章 基础募集说明书查询方式	16

声明与承诺、重要提示

本续发募集说明书是在《江苏新华报业传媒集团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四期超短期融资券基础募集说明书》的基础上编制的，根据发行人最新情况、当期资金用途及基础募集说明书差错更正等方面，对其进行更新、补充或修改。续发募集说明书与基础募集说明书披露内容不同的，以续发募集说明书为准。投资人应将基础募集说明书、续发募集说明书及发行相关披露文件合并阅读使用。

主承销商、律师等中介机构按照协会有关中介机构自律规则独立对发行人本期发行的基础募集说明书、续发募集说明书履行中介机构义务，承担责任。后续发行涉及中介机构对基础募集中有关事项有异议或其他补充的，应在续发募集说明书中更正或补充，并对更正或补充事项承担责任。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已在交易商协会注册，注册不代表交易商协会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投资价值作出任何评价，也不表明对债务融资工具的投资风险做出了任何判断。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对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独立分析，并据以独立判断投资价值，自行承担与其有关的任何投资风险。

董事会已批准本募集说明书，全体董事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

发行人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募集说明书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不能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应披露相应声明并说明理由。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按照《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协会相关自律管理要求履行了相关内部程序。

企业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募集说明书所述财务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发行人或其授权的机构已就募集说明书中引用中介机构意见的内容向相关中介机构进行了确认，中介机构确认募集说明书所引用的内容与其就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出具的相关意见不存在矛盾，对所引用的内容无异议。若中介机构发现未经其确认或无法保证一致性或对引用内容有异议的，发行人和相关中介机构

应对异议情况进行披露。

发行人承诺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履行义务，接受投资者监督。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除已披露信息外，无其他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

一、补充风险提示

在基础募集说明书已披露的风险提示基础上，无需要补充提示的风险。

二、补充情形提示

在基础募集说明书已披露的情形提示基础上，无需要补充提示的情形。

三、发行条款提示

无需要补充提示的发行条款。

四、投资人保护机制

无需要补充提示的投资人保护机制。

请投资人仔细阅读相关内容，知悉相关风险。

第一章 发行条款

一、主要发行条款

名称:	江苏新华报业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四期超短期融资券
发行人:	江苏新华报业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存续期管理机构: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待偿还债务融资余额: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 发行人待偿还债务融资余额为 15 亿元, 均为超短期融资券。
接受注册通知书文号:	中市协注[2026]SCP159 号
注册发行总额:	人民币 30 亿元
本期发行金额:	人民币 5 亿元
本期发行期限:	156 天
面值:	人民币壹佰元 (即 100 元)
票面利率: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票面利率为固定利率, 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固定不变;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发行对象: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 (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发行方式:	采用集中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发行
登记托管方式: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采用实名制记帐式, 在上海清算所进行统一托管。
公告日期:	2026 年 8 月 17 日
发行日期:	2026 年 8 月 18 日
簿记建档日期:	2026 年 8 月 18 日
起息日期:	2026 年 8 月 19 日
缴款日:	2026 年 8 月 19 日
债权债务登记日:	2026 年 8 月 19 日
上市流通日:	2026 年 8 月 20 日
计息年度天数:	闰年 366 天, 非闰年 365 天
本息兑付日:	2027 年 1 月 22 日 (如遇法定节假日, 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付息兑付方式: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付息日的前 5 个工作日, 由本公司按照有关规定在主管部门指定的信息媒体上刊登《兑付公告》, 并在付息日按票面利率由上海清算所代理完成付息兑付工作。
到期日:	2027 年 1 月 22 日 (如遇法定节假日, 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兑付价格:	按面值兑付
担保方式:	无担保
托管人:	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集中簿记建档系统技术支持机构:	北金所
偿付顺序: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本金和利息在发行人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其他一般债务
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	无
税务提示:	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超短期融资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适用法律: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所有法律条款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二、发行安排

(一) 集中簿记建档安排

1、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簿记管理人为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承销团成员须在2026年8月18日9:00至18:00通过集中簿记建档系统向簿记管理人提交《江苏新华报业传媒集团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四期超短期融资券申购要约》(以下简称《申购要约》),申购时间以在集中簿记建档系统中将《申购要约》提交至簿记管理人的时间为准。

簿记建档截止时间不得晚于簿记截止日18:00。簿记建档时间经披露后,原则上不得调整。如遇不可抗力、技术故障,经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协商一致,可延长一次簿记建档截止时间,延长时长应不低于30分钟,延长后的簿记建档截止时间不得晚于18:30。

2、每一承销团成员申购金额的下限为1,000万元(含1,000万元),申购金额超过1,000万元的必须是1,000万元的整数倍。

(二) 分销安排

1、认购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投资者应为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等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上述投资者应在上海清算所开立A类或B类持有人账户,或通过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中的债券结算代理人开立C类持有人账户;其他机构投资者可通过债券承销商或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中的债券结算代理人在上海清算所开立C类持有人账户。

(三) 缴款和结算安排

1、缴款时间:2026年8月19日16:00前。

2、簿记管理人将在2026年8月18日通过集中簿记建档系统发送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配售确认及缴款通知书(以下简称《缴款通知书》),通知每个承销团成

员获配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面额和需缴纳的认购款金额、付款日期、划款账户等。

3、合格的承销商应于缴款日16:00前，按照簿记管理人的《缴款通知书》中明确的承销额将对应的募集款项划至以下指定账户：

资金开户行：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资金账号：01010125640000026

户名：南京银行债券承销专户

人行支付系统号：313301008887

汇款用途：江苏新华报业传媒集团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四期超短期融资券承销款

如合格的承销商不能按期足额缴款，则按照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有关规定，以及承销协议、承销团协议的有关条款办理。

4、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转让、质押。

（四）登记托管安排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以实名记账方式发行，在上海清算所进行登记托管。上海清算所为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法定债权登记人，在发行结束后负责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进行债权管理、权益监护和代理兑付，并负责向投资者提供有关信息服务。

（五）上市流通安排

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债权登记日的次一工作日，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即可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颁布的相关规定进行流通转让。

（六）其他需说明的安排

无。

第二章 募集资金运用

一、募集资金用途计划

本期发行金额5.00亿元，拟用于偿还到期债务融资工具本金，具体明细如下：

表 2-1：发行人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用途明细表

单位：亿元

融资主体	债券简称	融资金额	融资余额	起息日	到期日	用途	拟使用募集资金额度
江苏新华报业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26 新华报业 SCP002	5.00	5.00	2026-1-27	2026-8-21	偿还有息债务	5.00
合计		5.00	5.00				5.00

二、发行人承诺

本公司发行超短期融资券所募集的资金应用于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生产经营活动，不用于房地产业务，不用于购买理财产品，不用于置换信托贷款、不用于金融投资等。

对于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募集资金，发行人将按照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关于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资金使用有关规定、发行人内部的财务制度，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管理，确保募集资金的合理有效使用。承诺募集资金应用于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流动资金需要，不得用于长期投资。

在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存续期内如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本公司将通过中国货币网、上海清算所网站或其他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提前进行公告。

第三章 对基础募集的差错与更正

在基础募集年报有效期内，基础募集说明书中无存在的错误或需要更正的内容。

第四章 更新部分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基本情况详见基础募集说明书。

二、财务情况

发行人财务情况详见基础募集说明书。

三、资信情况

发行人资信情况详见基础募集说明书。

四、其他

（一）关于基础募集说明书“第十章 发行人信息披露安排”之“二、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前的信息披露”的更新

公司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日 1 个工作日前,通过中国货币网和上海清算所网站披露如下文件:

- 1、江苏新华报业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四期超短期融资券基础募集说明书;
- 2、江苏新华报业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四期超短期融资券续发募集说明书;
- 3、江苏新华报业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四期超短期融资券法律意见书;
- 4、江苏新华报业传媒集团有限公司近三年经审计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告及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
- 5、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要求的其他需披露的文件。

（二）关于基础募集说明书“第十一章 持有人会议机制”的更新: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

召集人联系方式:

机构名称: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南京市建邺区江山大街 88 号

联系人: 钱力

联系电话: 025-83079099

邮政编码: 210016

邮件地址: 3784633819@qq.com

【提议渠道】持有人、受托管理人、发行人或增进机构认为有需要召开持有人会议的,应当将书面提议发送至3784633819@qq.com或寄送至南京市建邺区江山大街88号南京银行总行,025-83079098,投资银行部收或通过“NAFMII综合业务和信息服务平台存续期服务系统”(以下简称“系统”)或以其他提议方式发送给召集人。

(三) 关于基础募集说明书“第十五章备查文件”的更新

1、备查文件清单

(1)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通知书》。

(2) 江苏新华报业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四期超短期融资券基础募集说明书。

(3) 江苏新华报业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四期超短期融资券续发募集说明书。

(4) 江苏新华报业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四期超短期融资券法律意见书。

(5) 江苏新华报业传媒集团有限公司近三年经审计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告及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

(6)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要求披露的其他文件。

2、查询地址

如对本募集说明书或上述备查文件有任何疑问,可以咨询发行人、簿记管理人。

名称: 江苏新华报业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 南京市管家桥 65 号

联系人: 王庆宁

电话: 025-58682737

传真: 025-58683032

名称: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南京市建邺区江山大街 88 号

法定代表人: 谢宁

联系人：曾云

电话：025-83079090

传真：025-83079083

投资者可通过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或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cn）下载本募集说明书，或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期内工作日的一般办公时间，到上述地点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其他相关情况更新详见基础募集说明书。

注册有效期内发行前，主承销商及发行人已按照 MQ.7 表对发行人是否发生重要事项、是否触发再次提交注册会议评议的情形等进行排查，不涉及上述事项或情形，无其他可能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变化。

第五章 发行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

江苏新华报业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管家桥65号

法定代表人：双传学

联系人：王庆宁

联系电话：025-58682737

传真：025-58683032

二、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建邺区江山大街88号

法定代表人：谢宁

联系人：曾云

联系电话：025-83079090

传真：025-83079083

邮政编码：210016

三、联席主承销商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江滨中大道398号兴业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吕家进

联系人：许志新

联系电话：025-83193666

传真：010-89926600

四、审计机构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1号四川大厦东座15层

法定代表人：李尊农

联系人：任华贵

电话：010-68364878

传真：010-68364676

北京兴昌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马家堡东路106号2号楼12层1210

法定代表人：汪和俊

联系人：张军

电话：010-58030218

传真：010-58030218

五、律师事务所

北京大成（南京）律师事务所

地址：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集慧路18号联创大厦A座7、9—10楼

负责人：沈永明

经办律师：祝彬/杨华

联系电话：025-83755295

传真：025-83755001

六、托管人

名称：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北京东路2号

法定代表人：马贱阳

联系人：发行岗

联系电话：021-23198888

传真：021-23198866

七、集中簿记建档系统技术支持机构

名称：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郭欠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乙17号

电话：010-57896722、57896516

传真：010-57896726

联系人：发行部

八、存续期管理机构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建邺区江山大街88号

法定代表人：谢宁

联系人：钱力

联系电话：025-83079099

传真：025-83079083

邮政编码：210016

邮件地址：3784633819@qq.com

发行人与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都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第六章 基础募集说明书查询方式

投资者可通过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或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cn）等交易商协会认可的渠道下载《江苏新华报业传媒集团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四期超短期融资券基础募集说明书》，或者在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期内工作日的一般办公时间，到基础募集说明书披露的查询地址查阅。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新华报业传媒集团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四期超短期融资券续发募集说明书》之盖章页)

江苏新华报业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